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成績優異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申請表

所別：牙醫學系碩士班

班別：

學號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|  | | 電話（手機） |  | |
| 入 學 年 月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住 址 | |  | | | | |
| 申請系所組別 | | 研究所 | | 班 | | | 組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績記錄 | 肄業年級 | 一 年 級 | | | 學業總平均 | |  |
| 第一學期 | 學業成績 |  | |
| 操行成績 |  | | 全班人數 | |  |
| 第二學期 | 學業成績 |  | |
| 操行成績 |  | | 名 次 | |  |
| 審查結果 | 系所承辦人員 | | | | 指導教授 | | |
| *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符合標準 * 成績未達標準 | | | |  | | |
| 所 長 | | | 院 長 | | 校 長 | |
|  | | |  | | 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特優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師二人以上（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之論文指導教師）推薦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 2.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之學生需具備下列要件：   1.提出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。  2.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（本項認定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召集委員會議討論）。  3.碩士班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，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  申請者應填本申請表一份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含該班排名及學業總成績平均）  4.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書（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師二人以上，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  研究所之論文指導教師）。及本所指定繳交之資料(1.研究計畫書（代表性學術報告或  學術著作）、2.成績單)，經系所承辦人員簽章後，送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憑辦。   1. 請指導教授就申請人之背景、研究潛力簽註意見（檢附推薦函），送所長召開委員會議討論。 2. 申請案務必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，經所長召集委員會議議決後，檢附本申請表及評分表呈院長及校長核示。   五、校長核示後，請將本表影本送教務處辦理逕博學籍異動。 | | | | | | |

說明﹕1.本申請書應於申請公告期限內(**即5月31日前**)**檢附指定繳交之資料**，填妥送交系辦公室。